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将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避免我公司承担由于矿产加工行业不景气和激烈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的 51%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胡风滨

2014 年 4 月 29 日